

招标编号: SZHZB-2025020

储店村和美乡村道路大中修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5103250220179710-15207060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5年06月09日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舜之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9日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5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舜之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310115103250220179710-15207060**

内部项目编号：**SZHZB-2025020**

项目名称：**储店村和美乡村道路大中修项目**

预算金额（元）：**121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1782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储店村和美乡村道路大中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1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次提升工程主要对道路进行大中修，平整路面状况，消除安全隐患。（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具体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4、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其以上资质；5、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 贰 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6-09 至 2025-06-1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6-20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浦东新区沈庄沈杜公路 118 号 118 空间 6 号楼 225 单元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6-20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浦东新区沈庄沈杜公路 118 号 118 空间 6 号楼 225 单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磋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的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川路 540 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方式：187017515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舜之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浦东新区沈庄沈杜公路 118 号 118 空间 6 号楼 225 单元

项目联系人：王军刚

联系方式：15821984378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工程的人员为中小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4）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享受扶持政策获得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121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1782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
6	答疑与澄清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7	转包与分包	否
8	联合投标	否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2	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

13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文件 1 份(软件版、响应文件敲章扫描件)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与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并装订成一册，胶装装订，密封包装。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06-20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浦东新区沈庄沈杜公路 118 号 118 空间 6 号楼 225 单元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5-06-20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浦东新区沈庄沈杜公路 118 号 118 空间 6 号楼 225 单元
1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以开标当日为准 地点：浦东新区沈庄沈杜公路 118 号 118 空间 6 号楼 225 单元
1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9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http://www.zfcg.sh.gov.cn/)
20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1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参加磋商需携带的资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前 3 个月社保在册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纸质文件。
23	图纸获取方式	联系方式: 王军刚 15821984378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8) 与本标段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8)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

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11. 分包

1.1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 1.11.1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方须知；
- (3) 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工程量清单。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5）供应商基本资料；
- （6）其他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七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以及相关响应内容。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

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具体要求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中“供应商基本资料”。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和“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和“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文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7.3 技术文件文字部分宜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

3.7.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宜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当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宜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磋商地点（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2.5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4.3.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首次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供应商代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5.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1 提交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不完整的。

5.3 磋商程序

5.3.1 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后，由磋商小组启封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3.2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磋商文件要求的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5.3.3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资质）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前附表所要求的顺序与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5.3.4 最后邀请有效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5.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5.3.6 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后报价的组价文件，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5.3.7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5.4 磋商工作

5.4.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4.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相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5.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6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5 最后报价

5.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a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3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3.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4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不少于3日。

6.5 公示内容

磋商小组会按照评审办法完成评审后，应当在定标前公示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内容应当

包括：

- (1) 无效响应处理情况、专家评审打分以及成交候选人排序、名称、报价、质量、工期；
- (2) 成交候选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本工程无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当赔偿成交供应商的相应损失。

7.4.3 本工程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况者，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的，本项目将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3.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

4. 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

8.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9.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0.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 资格性检查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检查,检查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投

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未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2）工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保持一致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5）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7）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评审小组进行详细评审打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1	业绩	5	有效类似业绩有 1 个得 1 分（0 分至 5 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年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2	磋商报价得分	3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30 注：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3	施工方案	26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13 分至 26 分）；
4	管理体系	10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5 分至 10 分）；
5	进度管理	5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2 分至 5 分）；
6	资源配备计划	5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2 分至 5 分）；
7	应急管理	5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2 分至 5 分）；
8	项目管理机构	5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2 分至 5 分）；
9	平面布置	5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2 分至 5 分）。
10	磋商情况	4	磋商现场答辩情况（2 分至 4 分）。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储店村和美乡村道路大中修项目

2、采购预算：121 万元，最高限价 117.8200 万元

3、项目地址：川沙新镇

4、建设内容：本次提升工程主要对道路进行大中修，平整路面状况，消除安全隐患。（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5、采购实施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具体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6、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二、管理目标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三、采购活动需执行的相关标准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 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 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四、一般要求

1. 质量：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2 . 安全：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 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达到安全文明标准化合格工地。

3. 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承包人需在采购人规定时

间内完工。

4. 工程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并开工后予以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的预付款;
- (2)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价的 70%的工程款;
- (3) 待工程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付至合同总价的 97%的工程款, 预留 3%作为质保金。

第二节 工程发包范围

1、工程范围:对图纸与清单内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具体项目内容、工作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图纸规定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量清单与图纸有不符处, 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三节 承包方式和材料供应

1、本工程以包工包料方式发包施工, 并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承担控制和协调责任。

2、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品质, 本工程一般材料与设备原则上由供应商提供。同时, 采购单位保留部分材料、设备供应和指定部分材料品牌的权利。

第四节 投标报价

- 1、报价编制说明。
- 2、清单与计价表:
 - 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2.2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2.3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2.4 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四、投标报价须知

1、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现场, 熟悉了解工程位置地形、材料、储存条件和相邻建筑物关系, 以取得一切可能影响报价资料, 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设计;

2、投标单位一旦成交, 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增加付款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3. 投标报价说明

3.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 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3.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3.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3.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3.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3.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3.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3.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3.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3.6.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3.6.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3.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3.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

3.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3.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3.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3.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3.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3.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

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3.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3.10 增值税：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3.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3.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3.1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3.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4、其他规定：

4.1 对写入招标文件的条款，供应商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可拒绝该供应商的投标。

4.2 供应商作出的优惠、让利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没有列入投标文件，而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作的补充说明，投标时不予考虑。

4.3 投标的书面文件与电子文本应当一致，总报价与分项报价之和应当相符，综合单价报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应当相符，工、料、机清单单价与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的工、料、机单价应当相符，当出现不一致或不相符的情况，以投标的书面文件为准，且按最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处理。

4.4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所提供清单为参考清单，供应商可在清单项中自行增补认为需要增加的内容，中标后不再另行增加费用。请供应商仔细研究图纸与现有清单。

第五节 工程工期要求

1、见前附表。供应商必须在满足上述要求工期的条件下，自报工程施工总工期并充分考虑工程、采购单位指定分包工程和附属工程交叉施工等因素。

2、供应商自报工期应和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成交作为合同工期。中标单位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不得延期。

3、中标单位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之日或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通过为准。工程施工实际总工期按上述规定确定。

第六节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采购单位要求本工程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要求中标单位确保承包的施工内容达到合格标准。工程按建设部编发的建标（2001）第 157 号《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验收要求进行验收，凡工程所用建材，施工单位均需向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交验质保书或合格证，否则不准使用。

2、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承包范围内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确保目标和奖罚措施，以资竞标。

3、本工程的质量核验监督工作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规范。

4、如发生质量问题，采购单位有权给予中标单位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5、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应填交施工全过程记录，并按沪建管（2001）第 003 号文件《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要求编制竣工资料。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双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确保[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工程顺利推进。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并通力协作，互相配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下，订立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工程地点：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承包形式

1. 承包范围：按施工图及现场实际情况
2.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第三条 施工合同价款

工程合同价为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施工完成后由乙方编制决算书，由甲方委托审计，具体办法按浦川新委（2023）85 号文执行。对于合同预算外工程需签证时，须经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确认。

第四条 工程期限

1. 计划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
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乙方进场施工时安全、质量教育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监督。
 - (2) 施工期间配合乙方协调和处理与周边单位的关系，保证工程项目顺利施工。
 - (3) 负责组织工程的施工验收和结算。

2.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 认真勘察施工现场,使自己熟悉现场的位置,环境,确认工程范围和现有工地条件,了解施工范围内供水供电等状况,以及储存物料和施工用的空间,施工人员,材料等进出方位,以便取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承包造价的全部数据。

(2) 遵照甲方制订的工程质量验收方案,确保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

(3) 在施工过程中执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接受甲方及监理的监督和检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第六条 结算依据和付款方式

1. 结算依据: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完工,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单价按投标人投标单价执行,措施费按投标价固定包干,暂定价按甲方最终的批价执行。

(2) 合同外增加工程按<<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及2016相关定额的各项配套附件、相应费用标准进行计取;管理费、利润及税金按投标人投标时费率执行。

(3) 材料价格按照投标价,无投标价按施工期间的市场信息中准价执行。

2. 工程结算除包括上述各点外,还包括以下内容:

-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2) 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 (3) 双方在施工时签署的补充协议;
- (4) 设计变更单;
- (5) 合乎手续的签证单;
- (6) 双方其它书面约定的经济支出。

3. 双方商定:

工程结算报告提交甲方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的30天内,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报告后三个月内委托审计单位审核完毕,并出具审核报告。

4. 工程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并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70%;

(3) 审价完成后,扣留3%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保函形式)后按照审定金额结清,保修期满扣除甲方支付的保修费用(如有)后在30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第七条 工程现场

1. 甲方指派 _____ 为项目代表，具体负责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任命 _____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按要求组织施工，负责合同履行，协调解决由乙方负责的项目施工事项，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 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消减人员或调换人员，否则如影响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乙方应承担经济责任。

第八条 安全生产责任

1. 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3. 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4. 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5. 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第九条 人身和财产的损害以及对甲方的保障

1. 乙方在施工进程中，必须加强自身安全意识教育，进入现场应严格遵守一切安全操作规定，做好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在施工中如违章作业或施工不慎，乙方人员应做好现场抢救和保护现场工作，由此造成伤亡和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甲方有协助抢救伤员义务。
2. 乙方必须对其员工的意外伤亡负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的任何员工的意外或伤亡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任何与此有关的赔偿、调解、诉讼等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特大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按合同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协议争议和纠纷处理

1、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论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解决。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均可提交浦东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廉洁协议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以补充协议形式约定。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或委托人）

（或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经办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日 期： 日 期：

签约地点：浦东新区川沙新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报价承诺书；

报价函；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报价函附录 B；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五）拟分包情况表

（六）供应商基本材料及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他。

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其他材料。

一、商务文件

（一）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报 价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十、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三、不存在供应商须知 1.4.3 款中所述情形。
- 十四、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六、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 价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储店村和美乡村道路大中修项目包 1

<u>工期/项目负责人</u>	<u>备注</u>	<u>报价(总价、元)</u>
—	—	—

—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项目编号：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3.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3.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_____（预算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 别：____
年 龄：____职 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磋商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1. 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2. 若供应商拟实行分包，除了按实际情况填写上表，还应当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分包单位情况。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资料及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注：1. 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每项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信用记录查询页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7. 《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二、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3）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illegible]

（二）其他材料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 ZBQD